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高等教育》報告書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2002年5月

- 1 **引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香港高等教育》(下稱「報告書」)，檢討香港高等教育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特別關注該等建議可能給高等教育帶來的不良影響。
- 2 **副學士學位的資助問題：**
 - 2.1 報告書(2.19-2.22 段)建議，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社區學院的資助，與對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必須嚴格分開處理，但本會認為，報告書只在「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課程主要為私營」的假設下提出上述建議，更提出「設立資源競爭制度」，報告書沒有質疑私營副學士學位的理念，是報告書的一項缺失。
 - 2.2 其實，報告書也指出了私營機構傾向開設一些市場需求大而成本較低的課程，而那些市場需求小或成本較高的課程也有存在的必要，而且應受保護及得到政府的資助(2.19 段)，不過，報告書並沒有詳述其資助機制。更重要的是，**發展副學士學位既然是總體教育政策的一部份，政府理應作出足夠的承擔，不應把責任輕易交給私營市場。**
 - 2.3 政府提出主要由私營機構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令人憂慮學費的承擔將轉嫁到學生身上。政府資助將採取甚麼方式，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只是以貸款的方式資助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則政府的承擔明顯是縮減了的。**
 - 2.4 更重要的是，結合學生的社會經濟背景評估，入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極可能成績不足以升讀學士課程，同時又是家境不容許其到外國升學的基層家庭，如果政府對副學士課程的承擔，只限於貸款而不資助，則這些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將在攻讀完副學士課程時負上一身債務，而副學士課程的前途出路又並不明朗。現今大學生通過貸款完成學業情況已日漸普遍，若干年後，加上數目龐大的副學士畢業生，令人擔心我們下一代完成高等教育後，**成為債務纏身的一代，將會帶來極大的社會問題**，這個潛在危機，政府必須及早預防，關鍵是正在於政府對副學士課程的資助方式。

3 大學的管治問題：

- 3.1 關於院校管治的問題，本會特別關注薪酬脫鉤及申訴制度兩點。報告書認為，「各院校必須可自由和靈活決定合適的服務條件，以吸納和留住最優秀的教學人員」(3.19 段)，至於申訴制度，報告書提出把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納入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範圍，處理大學內部的分歧和檢討行政決定(3.27 段)。本會對這兩項建議，都有相當保留。
- 3.2 必須指出，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與公務員制度掛鉤的制度，根本不會阻礙大學「吸納和留住最優秀的教學人員」，優秀的學者是否到一間大學任職，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如果說我們目前難以吸引最優秀的學者來港任職，恐怕是香港的學術氣氛薄弱，以至管理主義盛行而對學術研究尊重不足的原因，多於薪酬問題。況且，在決定服務條件上，大學目前已享有足夠的自由度，不必改動與公務員制度掛鉤的薪酬制度。令人懷疑的是，報告書提出薪酬脫鉤的構思，是否另有隱藏議題。本會認為，在大學管治制度做到真正的民主、學術自主、教授治校之前，薪酬與公務員制度掛鉤，可以提供穩定的環境以便任職於各院校的學者進行研究及教學，並防止各種借助浮動薪酬濫權，削弱學術自主的情況。
- 3.3 報告書提出設立一個跨院校的申訴制度，的確是一項進步。不過，本會仍然擔心，有關申訴由申訴專員負責，將只能就程序問題作出監察，但大學中的許多人事糾紛，可能涉及學術上的判斷，並非申訴專員所能處理。從過去的事例，包括香港教育學院粗暴解僱教員事件，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涉嫌歧視中文發表著作的教員事件，可見必須有一套公正的人事申訴制度，才可提供必要的環境，予各院校的學術人員進行研究及教學。本會建議，在行政程序評審以外，各院校在考績、升遷或解聘的程序中，應容讓校方和有關學者各委任同等數目的學者參與評審，以做到真正而公允的同儕評審(peer review)。
- 3.4 至於大學管治的關鍵，在於學術自主而不是管理自主，怎樣做到真正的學術自主，是學者必須深切反思及實踐的問題，本會注意到，通過公正的選舉制度選出院校的行政人員，包括系主任及院長等，是應該積極發展的方向。

4 學分轉移的問題：

- 4.1 報告書認為，各院校需要一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並「依據學分量進行撥款，以取代現行按學額所作出的撥款安排」(4.9 段)。報告書認為「支持新撥款方式理據較強」，但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衡量正反的理據，而根據報道，教資會秘書長張寶德承認，實行這

種學分轉移制度，「目的是逼大學實行學分制」，他說：「1992年已要求大學推行，但大學不肯……現在大學行的學分制，只局限於校內，不能互通，所以要用『錢』來逼大學實行。」（《香港經濟日報》2002年4月22日），是否實行學分制度，實行怎樣的學分制度，對大學教育有極深遠的影響，教資會應該與大學通過協商，在大學自願的原則下推行，**這種用錢來脅逼大學實行學分制的做法，是極不恰當的。**

- 4.2 對於這種學分轉移與撥款掛鈎的制度，我們有極大的保留。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是對院校各學系的學術發展及規劃，帶來不明朗的因素。不受歡迎的學科，將會面臨停辦的威脅，這是教資會秘書長張寶德也承認的（《香港經濟日報》2002年3月28日報道）。眾所周知的是，學科受學生歡迎的程度，往往是其社會市場價值的反映，而這價值，又往往是短期的，而滯後於香港社會經濟發展對人才的需求。香港社會一向缺乏學術研究的氣氛，對基礎學科重視不足，而並未注意到，經濟發展、對科技和人才的需求瞬息萬變，基礎學科的教育其實更為重要。我們認為，**把大學的學術發展交給短視的市場主宰，是極為不負責任的。**
- 4.3 大學培育人才，不應是割裂的，只看到學科知識的追求而忽略大學整體生活對人才、品格的薰陶。長期以來，因為資源不足等原因，大學宿舍缺乏，加上學生應付經濟負擔而兼職風氣嚴重，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的時間減少，無論在追求學問，抑或是同學之間、學生與教授間的思想交流，已經極為稀少。令人擔心，**推行學分轉移後，將會對校園生活教育造成進一步的衝擊。**
- 4.4 綜合而言，我們同意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可以擴大學生的選擇，但必須考慮包括加強旁聽制度等增加可以擴闊學生視野和選擇的其他方案，小心規劃實施學分轉移的幅度，注意對大學教育的衝擊。
- 5 **總結：**總括而言，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特別是上述的副學士資助、大學的管治以及學分轉移制度等，將會從學生負擔、大學教職員工作的穩定，以及學術發展與規劃等方面，對大學造成重大的影響，沒有人會認為大學應該一成不變，完全不用改革，但一次過實施這許多的重大改革，卻是十分不智的。